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4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一致选举许勇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勇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勇兵，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武汉众友科技有限公司，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武汉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钰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高级资深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重庆物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20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目前，许勇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许勇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